

交流学习平台：法考备考加微信【ks233wx19】，法考QQ学习群：826561625

旧法与民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

(民法总则编)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二节 监护	第二节 监护	
<p>第 34 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p> <p>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第 34 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p> <p>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p> <p>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第 34 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p> <p>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p>	<p>民法典新增“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p>
<p>第 36 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p> <p>(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p> <p>(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p> <p>(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p>	<p>第 36 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p> <p>(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p> <p>(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p> <p>(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p>		<p>表达更加精准</p>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p>的。</p> <p>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 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p> <p>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 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p>	<p>为。</p> <p>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 包括: 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p> <p>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 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p>		
<p>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p>	<p>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p>		
<p>第 41 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 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p>	<p>第 41 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 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p>		
<p>第 45 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 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p> <p>失踪人重新出现, 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p>	<p>第 45 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 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p> <p>失踪人重新出现, 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p>		<p>民法典将“要求”改为“请求”。</p>
<p>第 52 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 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 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 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p>	<p>第 52 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 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 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 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p>		<p>民法典将收养关系改为收养行为。</p>
<p>第 53 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 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 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p>	<p>第 53 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继承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 无法返还的, 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p>		



取得其财产的, 除应当返还财产外, 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况, 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 除应当返还财产外, 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法人	第三章 法人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58 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 依照其规定。	第 58 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 依照其规定。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 依照其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 给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 ,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 出资人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 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达更加精准。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 108 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 参照适用 本法 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 108 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 参照适用 本编 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 111 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 和个人 需要获取他人个	第 111 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		



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 112 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 112 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 158 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 158 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民法典将“按照”改为“根据”。
第 160 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 160 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民法典将“按照”改为“根据”。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 176 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 176 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 176 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 205 条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民法总则》第 205 条已删。
第 206 条 本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法总则》第 206 条已删。

